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
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电话：+8610 6590 6639
传真：+8610 6590 6639-9
邮编：100004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
恒生银行大厦18楼18-111室
电话：+8621 5878 5301
传真：+8621 5878 3728
邮编：200120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www.east-concord.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二路
國際會展中心1309室
電話：+86755 8290 0008
傳真：+86755 8290 0088
郵政：518048

SHENZHEN
Suite 1309,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Tower,
Fuhua 3rd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 R. China
Tel: +86755 8290 0008
Fax: +86755 8290 0088

地址：武漢市武昌區遠安路
萬達總部國際A座3202-3206室
電話：+8627 8730 6528
傳真：+8627 8730 6527
郵政：430070

WUHAN
Suite 3202-3206, Building A,
Han Street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0,
P. R. China
Tel: +8627 8730 6528
Fax: +8627 8730 6527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谨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中信银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谨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中信银行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司指定媒体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批准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中信银行董事会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及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司指定媒体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

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再次通知》(以下合称“《通知》”)。

中信银行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司指定媒体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以下简称“《会议资料》”)。

综上,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45 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并因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拟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再次发出通知。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B1 层会议室召开。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中信银行董事长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信银行董事会指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孙德顺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中信银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验证;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本所律师

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认定。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普通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普通股股东共计 20 人，所持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共计 39,443,394,6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80.603982%，其中：A 股股东及 A 股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 31,157,038,8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63.670519%；H 股股东及 H 股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 8,286,355,8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6.933463%。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优先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优先股股东共计 21 人，所持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 277,070,000 股，占公司发行该类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79.162857%。现场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A 股股东及 A 股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公司 A 股股份 31,157,038,8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91.496708%；现场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 H 股股份 5,977,786,2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40.167456%。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信银行的董事、监事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信银行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等公司指定媒体公告的《通知》、《会议资料》，中信银行董事会已依《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均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通知》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修改，也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继续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3.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分项审议了下列事项：

- 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 4.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4.03 存续期限
- 4.04 募集资金用途
- 4.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4.06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4.07 强制转股条款
- 4.08 有条件赎回条款
- 4.09 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 4.10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4.11 评级安排
- 4.12 担保安排
- 4.13 转让和交易安排
- 4.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关于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第 1、2、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第 4、5、6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且为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分类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及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第 3、7、9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已回避表决上述第 1、2 项议案，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二)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1. 关于继续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分项审议了下列事项：

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4.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03 存续期限

4.04 募集资金用途

4.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4.06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4.07 强制转股条款
- 4.08 有条件赎回条款
- 4.09 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 4.10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4.11 评级安排
- 4.12 担保安排
- 4.13 转让和交易安排
- 4.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 1. 关于继续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 3.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分项审议了下列事项：

- 3.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 3.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3 存续期限
- 3.04 募集资金用途
- 3.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06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3.07 强制转股条款

3.08 有条件赎回条款

3.09 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3.10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3.11 评级安排

3.12 担保安排

3.13 转让和交易安排

3.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已回避表决上述第 1、2 项议案，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系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全体 A 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提供的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相关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邢冬梅

傅卓婷

所负责人：

李大进

2019 年 1 月 30 日